

## 彰化縣政府第315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周 傑、蔡明娟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  
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劉玉平、劉坤松、  
陳昌茂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許俊宏、林孟弘、  
陳詔慶、王瑩琦、郭至善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  
陳柏村、陳麗梅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  
饒東傑、施敏華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各局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應妥善完成財務規劃等可行性評估作業，以利公共建設之推動。**【各單位】**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5分